

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03 包：
户外牌匾标识安全鉴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764202833M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强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

乙方：河南省万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EHWGBR7A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晓豫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甲 1 号北楼三层 302-1748 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充分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户外牌匾标识安全鉴定检测项目，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03 包：户外牌匾标识安全鉴定检测事宜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以下项目进行检测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03 包：户外牌匾标识安全鉴定

2. 项目地址：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（汇爱大厦）

3. 位置：主楼顶部东侧、主楼顶部西侧、裙楼南侧门头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三处牌匾标识（主楼顶部东侧、主楼顶部西侧、裙楼南侧门头）



- 1) 结构体系检查;
- 2) 基础结构和安装质量检测;
- 3) 面板结构连接外观检测;
- 4) 尺寸与偏差检查;
- 5) 结构防腐检查;
- 6) 供配电系统、防雷接地系统检查;
- 7) 检测鉴定结论;
- 8) 合理建议。

三、检测相关依据（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）

1. 《钢结构设计规范》（GB 50017-2017）；
2.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 50009-2012）；
3. 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05-2020）；
4.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292-2015）；
5. 《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（DB11/T243-2014）；
6. 《牌匾标识设置规范》（DB11/T1183-2015）；
7. 《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6 部分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》（DB11/T 1322.46-2018）；
8. 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02-2018）；
9. 《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601-2010）；
10. 《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》（GB 50429-2008）；
11. 《钢结构焊接规范》（GB 50661-2011）；
12. 《供配电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2-2009）；
13. 《普通照明用 LED 模组 安全要求》（GB 24819-2023）；

14. 工程结构图纸资料及其它必要的标准、规范、图集、计算软件等;

15. 本工程建设、结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;

四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户外牌匾标识安全鉴定检测 3 处, 并出具安全鉴定检测报告 3 份。

2. 乙方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检测。

3. 针对检测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位置, 在甲方整改结束后, 乙方进行复检, 并提供检测报告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检测期间, 甲方有权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、查看、了解、检查作业情况;

2. 检测完成后, 要求乙方出具公正、有效的检测报告;

3. 须指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配合乙方检测人员工作, 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检测条件;

4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必需的原始建筑相关技术资料、图纸等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 派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检测; 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;

2. 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;

3. 乙方收到甲方检测费预付款后进行检测, 完成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文件。

七、检测期限: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鉴定报告。

八、检测费用及支付:

1. 检测费用: 共计¥59000.00 元,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。

2. 检测费用分期支付方式: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,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

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的 50%，即¥295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元整。乙方向甲方提交户外牌匾标识安全鉴定检测报告后 10 天之内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剩余检测费¥295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元整；乙方向甲方出具与项目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3.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河南省万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支行

账号：651410079

九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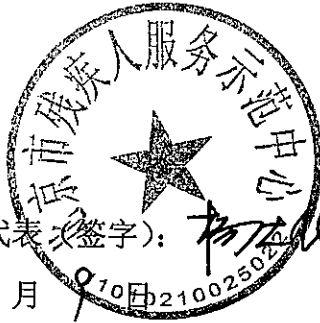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持 叁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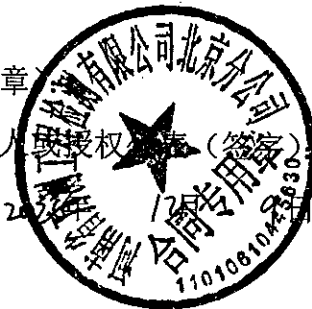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杨晓璐

